

# 醫學院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林其和院長

紀錄：周碧玉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二、報告事項

### 1. 林其和院長報告：

- (1) 本院 25 週年院慶大會甫於昨天圓滿落幕，入口大廳仍擺滿祝賀花籃，在一片花海中洋溢著歡樂喜慶的氛圍。成杏廳牆面經過柯錫杰老師「等待維納斯」攝影作品及鄭愁予老師詩詞的洗禮之後，增添不少藝文的氣息，歡迎各位老師能撥冗駐足觀賞，相信必定會有不同的心靈感受。
- (2) 籌備多時的臨床技能中心已經正式啟用，將陸續購置必要之硬體設備，以充實臨床技能訓練的學習環境。中心內設有小組討論室，日後各單位如有需要，可向教學資源中心登記申請使用，俾使發揮最大效能。
- (3) 昨天院慶音樂晚會中，節目安排十分精彩、豐富，除有賴校長小提琴及夫人鋼琴合奏，將首次公開聯奏奉獻給醫學院外，更發現本院人才濟濟，如：蔡良敏主任當眾引吭高歌並率領內科同仁組成熱門樂團演出令人激賞，微免所楊倍昌所長二位女公子音樂才華出眾，均令人印象深刻，倍受矚目。今晚在成杏廳會有一場柯錫杰大師 vs 鄭愁予詩人的對話，歡迎大家能踴躍前往聆聽。
- (4) 本院擬將醫圖分館更名為崑巖醫學圖書分館，係為表彰創院院長對成大醫學院暨醫院的貢獻。因更名作業流程尚未完備，還在校部簽核之中，但為配合黃院長及其家人（包括女兒、女婿及兒孫輩專程自美返國）參加院慶活動的最佳時機，在徵求賴校長的同意及見證之下，已經舉行一場簡單隆重的揭幕儀式。
- (5) 本學期開學已經一週，目前因社會經濟不景氣，學生打工人數普遍增加，擬請各位老師隨時關心學生的狀況，儘量安排與導生座談，以瞭解同學是否有課業上的需要及生活上的協助。

### 2. 醫學系薛尊仁主任報告：

為整合醫學系四年級的課程，擬訂於 2 月 28 日在成大會館三會議廳舉辦一場 retreat，敬邀各位老師踴躍參加，希望大家針對課程規劃及改革提出建言，目前因會議資料尚在整理中，俟完成後將儘速 email 給大家。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請討論本院院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

決議：緩議，擬於下次會議邀請白醫師列席報告及說明。

## 四、臨時動議

小兒科劉清泉主任：本院臨床技能中心屬全國醫學院校中最晚成立者，但目前設備仍然十分欠缺，未來如要發揮良好功能及運作，應再添購中心的訓練儀器。

## 五、散會

<p>第七十七條</p>	<p>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p> <p>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	---

建築技術規則

第九十二條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走廊配置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他走廊
--	------	------------------

用途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三、其他建築物：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

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第九十三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1、B-2、B-3 及 D-1 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四）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

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

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